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3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陳榮傳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編印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Publication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6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2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5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4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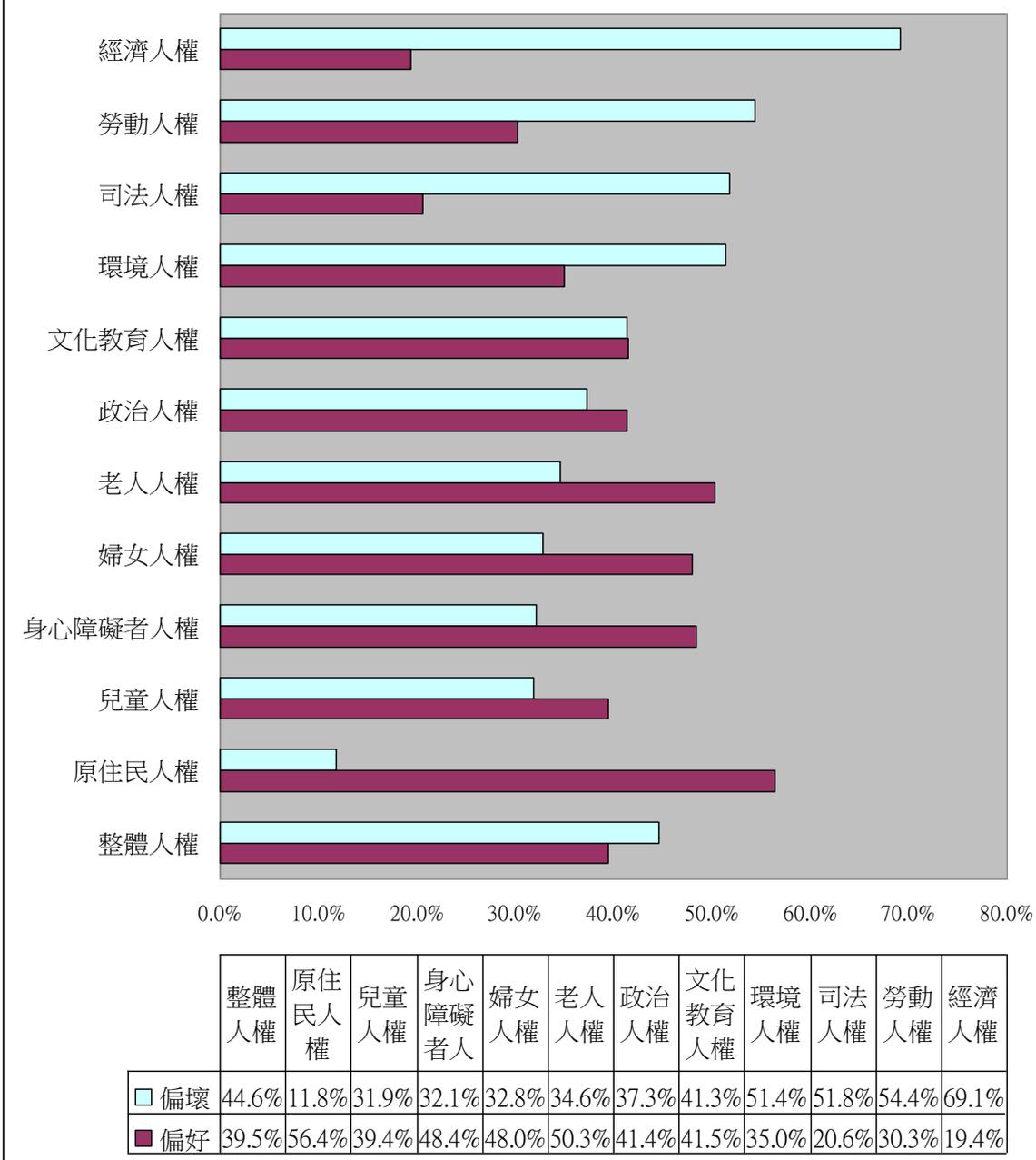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圖 1- 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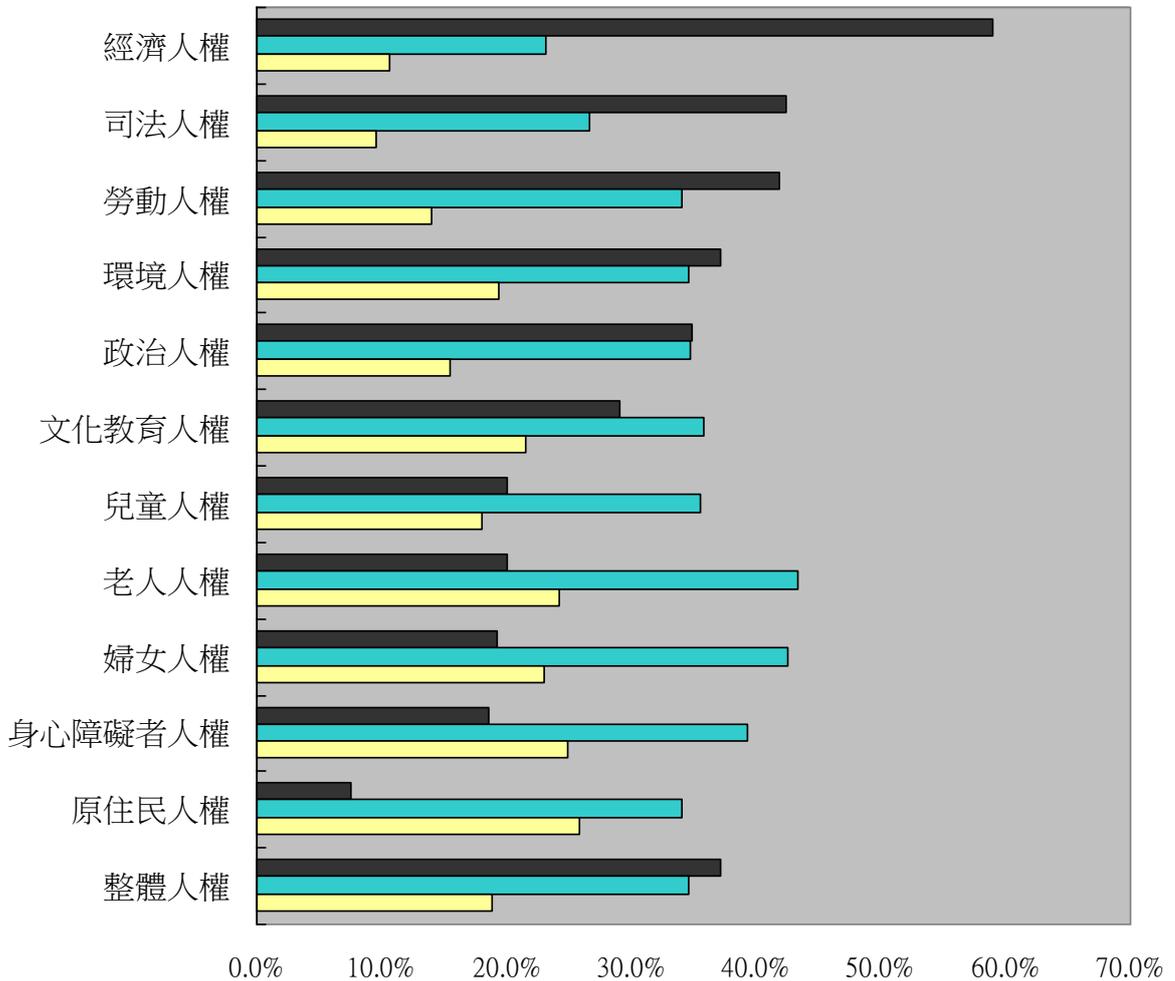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政治人權	環境人權	勞動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37.2%	7.5%	18.6%	19.2%	20.1%	20.1%	29.1%	34.9%	37.1%	41.8%	42.4%	58.9%
■ 差不多	34.6%	34.0%	39.3%	42.6%	43.4%	35.5%	35.8%	34.7%	34.6%	34.0%	26.6%	23.1%
■ 進步	18.9%	25.9%	24.9%	23.0%	24.2%	18.1%	21.6%	15.5%	19.4%	14.0%	9.5%	10.6%

【圖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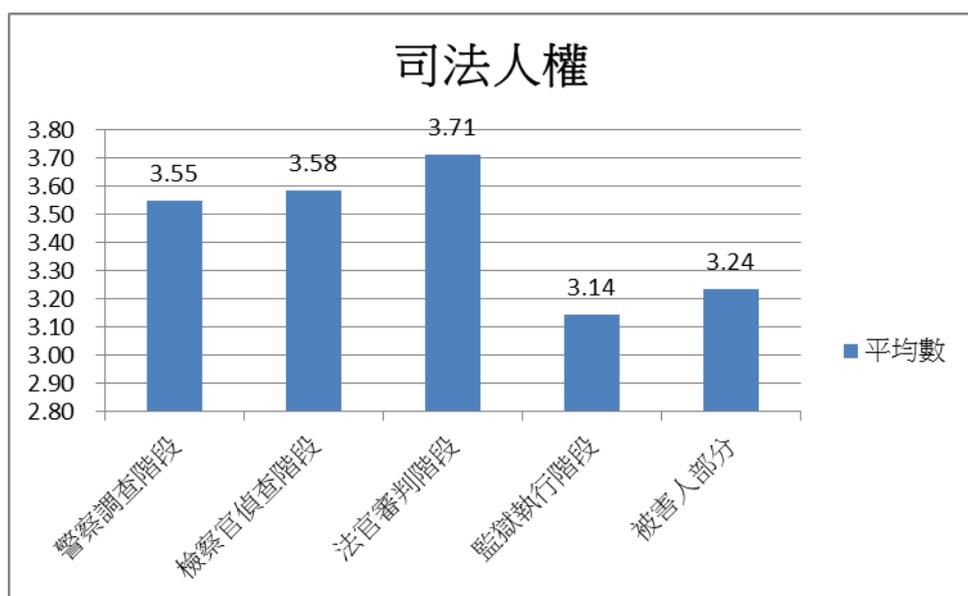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法律學者共 4 位、律師共 4 位、檢察官共 3 位、法官共 4 位，司法相關社團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 警察調查階段，(二) 檢察官偵察階段，(三) 法官審判階段，(四) 監獄執行階段，(五) 被害人部分，共 38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 3.45，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數為 3.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警察調查階段	3.55	普通傾向佳
檢察官偵查階段	3.58	普通傾向佳
法官審判階段	3.71	普通傾向佳
監獄執行階段	3.14	普通傾向佳
被害人部分	3.24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4.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1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3.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4.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5. 學者專家評估「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
18. 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9.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的程度。」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1.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4.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22.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平均數為

-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4.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24.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5. 學者專家評估「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6. 學者專家評估「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7. 學者專家評估「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8. 學者專家評估「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9.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0.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1.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2. 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4. 學者專家評估「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7.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時，因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能擔保其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8.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予以保護及訴訟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79	普通傾向佳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89	普通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3.74	普通傾向佳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68	普通傾向佳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95	普通傾向佳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4.11	佳傾向甚佳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15	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89	普通傾向佳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17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4.00	佳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78	普通傾向佳
19	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4.00	佳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的程度。	3.63	普通傾向佳
21	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4.11	佳傾向甚佳
22	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4.06	佳傾向甚佳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26	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	3.59	普通傾向佳
27	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28	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39	普通傾向佳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	3.16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陳榮傳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壹、前言

司法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所有其他形式的人權幾乎都要仰賴司法制度給予保障，所以「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也是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其他人權的人權，它是比其他人權更基本、更重要的「基礎人權」。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如果某些環節設計或進行不當，可能會使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其他人權，受到進一步的威脅，如何健全司法制度以確實保障所有人權，值得各界予以關注。

司法人權包含的範圍很廣，除了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法院「陳訴」(access to the courts; access to justice)的權利之外，也包含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沒有遲延或不妥當，以及最後所獲得的正義的確實及有效。我們所調查的司法人權的項目，主要是針對包含在這些範圍之內的問題，只要是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從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到有效性，從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到結果的可信度，都被我們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

司法程序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看守所收容及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都將顯示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已受到質疑，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

我們對於一般民眾的觀感進行調查，也對於上述作為評斷指標對象的各種問題，請專家進行專業評估，這些評估項目在我國法律上都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評估值所顯示的，乃是關於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及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參與評估的專家的意見總和。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民調的人民觀感固然值得重視，專家對個別問題的評估意見，乃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觀點縮影，其中或有仁智之見的不同，但其對於各項目的具體指摘，仍須要政府當局予以認真對待。

貳、民調及專家評估結果：

在 2013 年的台灣司法人權的民調中，湧現出人民失望的浪潮。以下的表 1 及表 2 的調查結果，都出現前所未有的負面評價。

一、「非常不好」的民眾吼聲近三成

表 1 的最後一列是 2013 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 1,077 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其中，只有 20.6% 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含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的 2.4% 與「好」的 18.2%），是近 7 年來最低；抱持負面評價的民眾，高達 51.8%（含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的 29.1% 與「不好」的 22.7%），「非常不好」的百分比更是歷年來最高；另有還有 27.7% 的民眾表示無反應。這些數據顯示民眾對於 2013 年整體司法人權的表現，很明確地表示不符合人民的期待。

附表 1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 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 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 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9 年百分比	2.8%	23.9%	24.6%	19.9%	28.8%
2010 年百分比	4.2%	26.1%	26.8%	18.1%	24.8%
2011 年百分比	2.2%	31.9%	31.8%	16.1%	18.0%
2012 年百分比	1.4%	20.0%	29.3%	24.3%	25.1%
2013 年百分比	2.4%	18.2%	22.7%	29.1%	27.7%

表 1：2006- 2013 年電話民調民眾評估對照表(製表：陳榮傳)

二、認為「進步」的人民不及十趾

表 2 最後一列呈現的數據顯示，有 26.6% 認為「差不多」，21.7% 對司法人權的進步與否「無反應」，顯示近 5 成的受訪民眾「不願」或「不忍」說進步或退步。具體表示意見的，只有 9.5% 的民眾表示 2013 年的司法人權比 2012 年有進步（含「進步很多」1.3% 與「有進步」8.2%），是 8 年來的最低；有 42.4%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24.9% 與「有退步」17.5%），是 2007 年以來的新高。這些數據都代表人民對司法的期待落差與不滿，民眾對於司法人權進步的感受力之低，值得司法當局警惕及重視。

附表 2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2006/2005 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2.2%
2007/2006 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2.3%

2008/2007 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20.9%
2009/2008 年比較	1.8%	22.1%	16.0%	17.1%	18.9%	24.1%
2010/2009 年比較	3.4%	21.2%	18.6%	18.2%	16.4%	22.2%
2011/2010 年比較	2.3%	27.4%	19.9%	23.4%	13.4%	13.7%
2012/2011 年比較	0.9%	12.2%	27.7%	19.7%	18.7%	20.8%
2013/2012 年比較	1.3%	8.2%	26.6%	17.5%	24.9%	21.7%

表 2：2006- 2013 年電話民調民眾觀感對照表(製表：陳榮傳)

三、專家評估認為法官審判相對較佳

表 3 顯示評估專家對各項目的具體評估值。2013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沿用 2010 年以來的 38 題評估方式，並在不同的時間點進行 2 次評估。由於今年參與評估的專家，有 50%和去年不同，其各項評估值與前幾年明顯不同，欠缺可比較的客觀基礎，因此不就其評估值與前幾年進行高低的比較。筆者仍將各問題的 2 次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的評估值，再將各階段的各項問題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各階段的評估值，最後將各階段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司法人權指標的總平均值。

表 3 顯示，在滿分為 5 分的量表中，各階段的評估平均值，分別是「警察調查階段」3.535、「檢察官偵查階段」3.624、「法官審判階段」3.735、「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3.148 及「被害人保障部分」3.292。這些數據顯示，在 5 個不同的階段中，警、檢、審等三方的指標評分的相對領先，顯示打擊犯罪的成效和人權保障的價值逐漸取得平衡。評估值最高的是「法官審判階段」，最低的是「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不過，其與「被害人保護階段」的指標評分，與領先群組相去不遠，顯示評估專家均予以正面評價。

在各項目的評估值中，超過 4 分的有四項。分數最高的是檢察官偵查階段的「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次高的 4 項都在「法官審判階段」，對其平均值的分數貢獻甚多，其內容分別是：「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在審判時，法官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及「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此等項目的高評價，顯示程序正義的重視已獲得普遍的肯定。

專家評估值在今年最低，而在 3 分以下的，有下列二項：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此二

項評估值長年偏低，亟待改進。最近檢察總長黃世銘涉嫌洩密的案件，顯示檢察官對於確信不涉刑事不法的案件，是否仍在「偵查中」、對其進行「行政報告」是否踩到紅線，仍有不同見解，也突顯專家評估所言非虛；欠缺矯治功能的司法體系未能完全解決問題，如何反省並認識人民對於「修復的正義」的基本期待，值得各機關仔細思量。此外，下列問項的評估值剛好 3 分，也需要予以改善：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本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受刑人為差別處遇的程度。

參、整體觀察與評論

對普羅大眾來說，司法乃是正義的代名詞，他們直接感受到的，是司法對人民和社會的影響，至於司法的內部結構及分工效率等，都和他們距離遙遠。民調所顯示的數據，雖然沒有附具理由，也未能提出確切的解決或改善方案，但的確是一個無法否定的事實。在這一年中，並沒有發生重大違反風紀的弊案，司法機關看起來一切如常運行，但民眾在民調中所表達出來的，已經是不願意容忍的吼聲。

國內的司法改革行動沒有停過，包含觀審制在內的司法透明度強化措施，更是當前的改革重點，但民眾此時所要求的，顯然不只如此。某些專家的肯定意見或確實有若干進步的事實，雖然無法抵擋民眾失望的怒潮，仍期待能針對問題繼續改革。

一、濫訴情況宜予適度遏制

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普遍不滿，看來不是對人員的操守質疑，而是對於司法的功能及成效失去信心。司法機關的人員素質高、保障好(特別是檢察官及法官)、法律的授權大，社會的期待自然也很高。民眾近來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幾近崩潰，對貧富差距懸殊莫可奈何，其對政府部門的執法不力的不滿，可能一部分投射於對司法功能的評估。但無論如何，檢察官及法官的功能，確實有些值得再檢討之處。

例如目前法制的設計為「濫訴」留下空間，任意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者，以其所稱的犯罪嫌疑為對象，幾乎沒有成本地輕易啟動司法程序，認真對待案件的警檢被動地開啟調查及偵查程序，形成司法公權力騷擾一般人民的現象。在此種制度下，濫權者或企業藉其律師任意啟動濫訴程序，一般人民被迫必須「防訴、應訴」，增加保護自身權利的成本，司法淪為加害人踐踏人權的幫凶，司法通常雖把責任推給立法不完善，在民眾來看則是司法大有問題。

二、法律見解宜求全國統一

法官在審判獨立的屏障下，對若干問題的法律見解不統一，不只讓民眾無所適從，也讓訴訟陷入無法合理預測其結果的境地，很難建立司法威信。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問題的見解，可能因庭而異，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也都如此，不同地域的法院也可能各有不同見解，對當事人而言，只要拉長訴訟的戰線，人人都有機會遇到有利於己的見解。這不僅提供「藏在細節裡的魔鬼」活動的空間，也種下司法不被信任的因子。

對於同一行為或事件，法官在有罪、無罪之間，檢察官在起訴、不起訴之間，判決之後檢察官在上訴、不上訴之間，裁量選擇的空間都很大，司法人員自以為是的見解，在不得不接受的民眾來看，輕則認為是好運、歹運的隨機，重則成了生死由人的無奈，再加上檢察官、法官的職位無強制調動及地緣迴避的要求，眾多的潔身自愛仍難抵捕風捉影的臆測批評，認真負責的司法人員的努力，也常被捲入不良制度的淵藪之中，令人遺憾。

三、訴訟程序宜重實質信度

今年法官審判階段中評估值最低的，是「法官受理的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顯示法院裁判「定紛止爭」的功能效率不彰，各級法院在現行法制之下，多數案件的結案，只是原審判者「結案數據」增加的原因，案件從此進入下一段「司法旅程」，但不到最後，誰也無法合理預測其結果。訴訟的冗長程序，讓人民失去耐心，許多類似案件的裁判歧異，也讓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流失。

司法獨立再加上事實認定不易以及法律見解的偶非一致，使司法人員習慣性地倉促作成決定，再靜待上級予以更正。在此種制度，司法人員不必，也不可能為其司法行為負責，檢察官將責任推給法官，下級承審法官推給上級承審法官，「上下交相推」的司法文化自然形成，最終的責任都要掌握不到原始事實的最上級承審法官來負，不但合理，也使寶貴的司法人力資源，浪費在沒效率的流程之中。

對於社會矚目的案件，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輿論的引導，有時敏感過度、反應過度，甚至有急於自清，而自失立場的情況。法官不告不理、告即應理的角色，有時在當事人所聘律師的精密切割引導下，對於涉及政治問題的爭議，仍冒險地在實體上作出裁判，其對未來的影響值得觀察。檢察官習慣性地扮演酷吏角色，只要有沾上邊的輕微證據，就從重求刑，再將一切推由終審法官負責，偵查的聖手卻難得伸進企業及組織犯罪的污池，其因此而蒙塵的，當然是司法的形象及司法功能。

四、人權公約可為正義加碼

我國已於 2009 年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13 年 3 月並邀請國際獨立專家審查「初次報告」，其中對司法人權也著墨不少。以死刑問題為例，前述案件訟期過長的問題，使死刑判決定讞的時間往後延展，和民間團體廢除死刑、槍下留人的努力偶然合流，意外獲得了一些人權團體掌聲的紅利。不過，法律規定的不合時宜不能作為司法效能偏低的藉口，更不能因為拖延惡法的效果有功而自喜。

國際人權公約的施行，可以只是我國向國際人權形式上靠攏的儀式，也可以是排除眾議而為正義加碼，促成法制全面調整的實質力量。在法律規定與廢除死刑的目標之間，仍有需要努力的「一哩之遙」的情形下，司法、行政、立法都怯於為人權加碼，

人權價值仍以社會完全共識難以達成，文化傳統與西方國家不同等為藉口，而無法在實質上大步向前，這一哩要走多久就很難說了。

國際人權公約雖然多為原則性的規定，國際獨立專家對於我國現況的結論與建議，已不能說不具體。2013 年民眾對於法司法人權的民調，已經低到不能再低，前述國際專家對於程序過長、監獄太擠、未能落實無罪推定及被害人保護等的批評與建議，也都和本報告多年來的發現與建議所見略同。期待司法當局以此作為基礎，確實重視各項數據所顯示的意義，針對問題，從組織架構與調整審級等處著眼，開始改造司法，讓最珍貴的司法良心及人力，在具體個案中發揮最高的效率與作用，以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守護正義及法治的價值。

附表 3：評估專家對各階段項目的具體評估值及平均值

一、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 評估值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特別好	特別差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的項目	的項目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3.26	3.42	3.34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權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76	3.79	3.775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32	3.05	3.185		本階段最差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68	3.53	3.605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相關證件的程度。		3.89	3.89	3.89	本階段最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56	3.53	3.545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3.39	3.44	3.415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3.68	3.74	3.71		
本階段平均值			3.558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評估 評估內容	2013年 第一次	2013年 第二次	2013年 平均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63	3.68	3.655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89	3.95	3.92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4.32	4.11	4.215	各階段 最佳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53	3.42	3.475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56	3.42	3.49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3.37	3.42	3.395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95	3.89	3.92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3.05	2.79	2.92		本階段 最差
本階段平均值			3.62375		
三、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 評估值 評估內容	2013年 第一次	2013年 第二次	2013年 平均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17. 在審判時，法官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4.21	4	4.105	佳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67	3.78	3.725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4.26	4	4.13	本階段 最佳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58	3.63	3.605		
21. 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4.11	4.11	4.11	佳	
22. 法官受理的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3.42	3.44	3.43		本階段 最差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4.17	4.06	4.115	佳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時，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利其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3.35	3.61	3.48		
25. 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	3.63	3.61	3.62		

26. 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犯做為依據的程度。	3.47	3.59	3.53			
27. 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	3.56	3.56	3.56			
28. 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	3.83	3.5	3.665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56	3.39	3.475			
本階段平均值			3.73461 5385	各階段 中最佳		
四、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						
	評估 評估值	2013年 第一次	2013年 第二次	2013年 平均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評估內容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3.28	3.17	3.225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28	3.22	3.25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61	3.44	3.525	本階段 最佳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65	2.83	2.74		本階段 最差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本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受刑人為差別處遇的程度。	2.94	3.06	3		差	

本階段平均值			3.148		各階段中最差
五、被害人保障階段					
評估 評估值	2013年 第一次	2013年 第二次	2013年 平均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評估內容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3.32	3.11	3.215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42	3.37	3.395	本階段較佳	
37. 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時，因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能擔保其安全的程度。	3.42	3.32	3.37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予以保護及訴訟協助的程度。	3.22	3.16	3.19		本階段較差
本階段平均值			3.2925		

表 3：2013 年個別問題評估值(製表：陳榮傳)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R+K, R+2K,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1－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19.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警察調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隨著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最高法院許多保障人權的判決意旨，警察訊問時刑求被訊問者之情形已愈來愈少。
J4	很少聽到具體事例，即有聽聞，也未見實證。
J-R-1	親陪當事人應訊之體驗。
J-R-2	問案態度不佳，用各種理由獲取口供。
J-R-3	雖然暴力刑求的事情似乎減少，但是當被嫌疑人是社會弱勢，例如少年或原住民等的時候，仍有一些警方有利用威脅利誘手段的聽聞。
J-R-4	警員問案方式與法律專業知識仍有改善空間。
L1	仍有案件以誘導、利誘方式取得證詞。
L2	雖有改進但仍有少數基層員警未確實遵守規定
L3	仍時有所聞。
Pr3	偵訊已經可以聘請律師，而且做成紀錄。何況現在的警察與其他政府機關一樣，怕事多於想要積極破案。
Psc1	1、本諸對於過去與現在的觀察，作相對比較所得結果。 2、此問題屬不明確且複合性的問題。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的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

	<p>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在問題設計上，未將「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旨予以揭露，難稱完備。</p> <p>3、刑求的方法在態樣上，可以區分為強暴、疲勞訊問屬於「肉體上刑求」；脅迫、利誘、詐欺屬於「精神上刑求」。據實務上觀察所得，92年9月新刑事訴訟制度上路，已屆10年時間的宣導、教育以及具體個案的非法證據排除，肉體上刑求逐步少見，反之，在法庭上對於言詞證據檢辯攻防，在取得言詞證據是否有精神上刑求，逐步提高。</p> <p>4、為求細緻化問卷調查結果，以及貼近實務操作所見，建議在問卷設計上，將「肉體上刑求」、「精神上刑求」分列為宜。</p> <p>5、〈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此規定向來未被重視，在實務上甚少對此有所爭執。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判決、第5162號判決見解，指出「應即時訊問」係基於人權保障程序應實質正當之要求，如無遲延訊問的正當理由，即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必須踐行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相悖，自屬違背正當法律原則，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其他不正方法」之要件相符。職是之故，在通盤瞭解我國檢警取得言詞證據是否符合正當法律之程序，此部分允宜納入觀察。</p>
--	---------------------------------------------------------------------------------------------------------------------------------------------------------------------------------------------------------------------------------------------------------------------------------------------------------------------------------------------------------------------------------------------------------------------------------------------------------------------------------------------------------------------------------------------------------------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權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76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因為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不遵守時，法院會依法認定該筆

	錄為無證據能力，等於做白工。
J4	向來接觸到的警訊筆錄都有權利告知紀錄；未曾聽受訊問人指訴未被告知。
J-R-2	尚未依法告知之義務。
J-R-3	通常警察都會針對這些程序進行行禮如儀的動作，表面上都有做到，但是實際上是否有確切落實一事，則是有地域性的差異。
J-R-4	通常僅是告知並未做詳細解釋。
L1	權利告知事項多能遵守，但偵訊過程仍會威脅利誘被告。
L2	多數皆會告知。
L3	警察常會用不正方法取供。
Psc1	題旨乃警察人員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事項的遵守，按該條規定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增訂，公布施行迄今多年。警察機關已將權利告知事項印製在調查筆錄的啟始之處，成為例稿式的記載。在訊問開始之際，都會朗讀權利事項讓嫌犯知悉。果若有所疏失，無非出自於疏漏，未以口頭朗讀。亦有見案例，嫌犯表示選任辯護人並且聯繫，維警察人員未待辯護人到場，即逕行偵訊嫌犯，但僅屬少見的案例，並不能視為常態可言。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4	偶有聽聞受訊問人抱怨所述未被紀錄或被誤紀。
J-R-2	尚未能做到被嫌犯有利、不利均應注意的程度。
J-R-3	說明的機會或辯白的機會都會給，問題還是仍舊存在著有沒有實際效益的疑慮。

J-R-4	警員僅作形式上記載。
L1	可以最後陳述對自己有利之部分。
L2	還是會有那種威脅嫌疑人不承認會判的更重的情形。
L3	有時根本沒給補充機會。
Pr3	法律上嫌犯有此權利，但警察有沒有這個動機去給予其充分說明機會，尚未可知。
Psc1	<p>1.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承前規定，警察人員在偵訊時，應給嫌犯儘情陳述的機會，而不可任意制止或充耳不聞、視若未睹。</p> <p>3.上述規定及原則，在執行層面或有落差。此在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案件繫屬法院之後，常可見被告、辯護人對警察機關調查筆錄記載內容有所爭執，其爭執點無非是不給予機會說明、曾有說明但警方未記載於筆錄、筆錄記載內容與嫌犯回答的真意不符。為釐清此爭執點，判斷系爭調查筆錄的證據能力有無，在實務操作上，都會調取警察機關偵訊的錄音帶，如是錄影方式則會調取錄影帶，審檢辯共同行勘驗程序以資辯識，釐清爭點。從勘驗結果，偶見題旨所述未能給予嫌犯充分說明機會或及時辯白，亦間有警察人員於偵訊時指駁嫌犯的說詞，但未見調查嫌犯陳述有利的部分，此類事屬不適當的偵訊方式。</p> <p>4.本題未勾選「甚佳」，因非百分之百的案件都恪遵程序規範，警察人員的作為仍有改善空間，才選擇「佳」。</p>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因為刑訴法有明文禁止規定，違反時，所得證據未必能用。
J4	曾見過的搜索、扣押、訊問等相關筆錄針對夜間實施皆有紀錄被告同意之指，是見警察以能注意此項限制規定。
J-R-2	視個案而異。
J-R-3	關於此點，因為有程序上的監督，所以警方通常都會遵守。
J-R-4	均依法為之。
L1	比較少聽到有違法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
L2	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
L3	常常逾越法律規定。
Pr3	搜索與訊問的「時間」都充分受到控制，紀錄明確，不太容易造假。
Psc1	<p>1.關於搜索、扣押部分：一般而言，警察機關計畫發動搜索的時間，如果是在夜間，例如偵辦賭博案件，賭場在晚間經營聚賭、偵辦毒品或槍械案件，販賣毒品、槍械等不法行為常在夜間交易等，司法警察機關於聲請搜索票時，就會在聲請書上敘述准許夜間搜索的事由，法院在審核搜索票聲請時，會予以審酌，如果同意夜間搜索，得予以註明。是以，警察人員不會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至於警察人員是否於每一件具體個案完全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應答人是持保留意見，畢竟法律及制度是供執法者遵循，可是經由人為操作的結果，總是因主觀及客觀因素不同，不容否認是有差異。</p> <p>2.關於進行訊問部分：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酒後駕車案件，幾乎都在夜間攔檢查獲，據實務觀察，警察人員在訊問嫌犯之初，都會告以現在幾時幾分是夜間，是否同意接受訊問，在徵得嫌犯同意才會開始進行偵訊。至於調查機關偵辦貪瀆或重大財經犯罪，因涉犯人數不只一人，案情事涉專業且牽扯複雜，往往從一早約談到案，偵訊往往是從白天持續至夜間，在調查機關的筆錄上，當夜間來臨之時，都會暫停筆錄之製作，主動詢問嫌犯是否願意於夜間接受訊問。一如前述，畢竟法律及制度是供執法者遵循，可是經由人為操作的結果，總是因主觀及客觀因素不同，不容否認是有差異。</p>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相關證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刑訴法有明文禁止規定，違反時，法院可能認定為違法而排除其證據。
J4	未實際見聞，但也未曾聽聞警察不出示證件。
J-R-2	因會被要求出示。
J-R-3	警方沒有必要不做這些動作。
J-R-4	均依法為之。
L1	警察人員多能遵守此規定。
L2	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
L3	常常未遵守法律規定。
L4	警察人員較沒問題，調查局人員則會在無拘票的情形下欺騙被告已取得檢察官拘票而使不知情的被告隨調查局人員擺布。
Pr3	基本上應該都守法。但有可能經常使用「同意接受搜索」的方式為之。
Psc1	1.警察人員既然已經取得相關令狀，自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出示相關令狀，以取信於被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之人。相對地，警察人員於執行時，也可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2.在實務上經常可見，警調檢人員在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大都會穿著背心，在背心前胸及背面上都有斗大的「警察」、「調查局」、「○○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等字樣，如此作為意在明顯表明執行之人的身份，同時讓被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之人易於知悉，除符合法定程序之外，並在妨礙執行出手拉扯，使被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之人無從辯稱不知對方身份。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4	雖偶有聽聞警察執行拘提逮捕使人受傷的事件，但相較於警察執行該勤務的量，發生事故的機率已屬甚低。
J-R-2	涉及責任，故會注意。
J-R-3	一般應該都能做到，不過當碰到敏感的案件，例如政治意涵頗重的案件，通常都會有過度的反應。
J-R-4	緊急狀態時較容易忽略。
L1	警察人員多能遵守此規定
L2	要看嫌犯本身展現出來的威脅性是否強大而定。
L3	常常過當。
Psc1	原則上，司法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都能達成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例如給嫌犯頭戴機車安全帽，除可防止嫌犯有以頭撞牆自我傷害的舉措，也同時可避免嫌犯遭被害人家屬或路人等追打成傷。但是偶見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之後，未能有效清查嫌犯是否有隨身攜帶危害人身安全之器物，諸如皮帶刀等物。直至嫌犯被解送至地檢署，法警也未能有效落實搜身清查作為，以致嫌犯在地檢署候審室內，以所著皮帶刀為器具，自刎身亡案例。顯見，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否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序，尚未能全面落實，仍然有待加強執法人員的危機意識。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現行法沒有明文規定，但法扶基金會有宣導。
J4	未實際見聞其事，但是未曾聽聞警察故不告知或刻意隱瞞、阻撓。
J-R-1	據當事人告知。
J-R-3	無資力者方面，通常都會告知，但是對於智能障礙者方面，則或許因為被嫌疑人是否符合資格一事，警方的判斷能力尚有待加強，所以做得並不完善。
J-R-4	均依法為之。
L1	很少遇到警察主動告知可請義務律師之權利。
L2	心智障礙者很難明白什麼叫做義務律師。
L3	還要加油。
Psc1	當警察人員於偵訊過程中，知曉嫌犯是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也都會主動協助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義務律師到場。但畢竟此項保護嫌犯措施，不若對嫌犯權利告知事項為警察人員所熟稔，參以嫌犯是否為無資力者或智能障礙者，不可諱言的，有時從嫌犯外觀上或應訊過程中，辨識不易，從而忽略對於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告知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抑或主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律師到場。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現行刑訴法有明文規定，最高法院對違反者，會認定為無證據能力實務上一般都能做到。
J4	曾經接觸的案件都有附錄音記錄，抽出播放也錄得很清晰。
J-R-3	雖然都有設備，但是事實上到底有沒有確切地錄音錄影下來，還是受到很多的質疑。
J-R-4	設備未必能配合。
L1	有遇過湮滅第一次錄音內容，再重新製作新筆錄、錄音之情形。
L2	為了避免日後警詢筆錄喪失證據能力。
L3	很少錄影。
Psc1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必須全程錄音規定，是民國 87 年修法增訂條文。施行之初，或因警察人員尚未熟悉法律規定，也可能因錄音設備不足，有待次第建立，在實踐上所見，是有一些案件進入審理程序，檢辯雙方對證據攻防時，才發現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遵守全程錄音的規定。幾經數則案例過招，法院認為未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裁定警詢筆錄所取得的言詞證據排除，控方未能鞏固言詞證據的證據能力，起訴案件不保，遭無罪判決，偵查成果喪失殆盡，從失敗案件中，警察人員獲得到教訓，逐步完善全程錄音規定。但至今尚不能認為警察人員踐行該法定程序已臻完善，在實踐過程中，仍然可見製作警詢筆錄在先，之後才啟動錄音在後，簡言之，非同步錄音，甚或錄音過程斷斷續續，問問斷斷，偵訊過程是否合法具有公信力，啟人疑竇。

〈二〉 檢察官偵查階段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一般而言，檢察官此部分比警察做得好。
J4	曾接觸之事件中筆錄多有顯示被告答辯，也很少聽聞檢察官不讓嫌犯辯白的具體事實。
J-R-2	因人而異。
J-R-3	近年來，除少數行徑惡劣的檢察官以外，通常都會給與說明的機會。
J-R-4	每位檢座問案方式不同，仍有改善空間。
L1	檢察官如果已有心證，通常即不讓被告有辯白機會
L2	要看檢察官主觀的認定是否有罪。
L3	常常不給機會。
Psc1	偵查中檢察官偵訊時，都會針對移送、告訴或告發事項給予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同時給予辯解的機會。果若有選任辯護人的案件，都會諭知可提出答辯狀。但因偵查不公開，嫌犯和辯護人無從知悉卷證中有何有利於己事項，可得請求調查，而且因偵查程序未若起訴案件繫屬法院之後，進行準備程序，對事實、證據進行有條理性的爭點整理，雙方較能聚焦。因此，與審理程序相較，嫌犯主觀上或許會感受到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無法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4	幾乎未見刻意扭曲原意者；反而是筆錄已盡可能忠實記錄被告陳述。
J-R-2	因被告有核對筆錄之機會。
J-R-3	這牽涉到書記官的能力，經常會有濃縮陳述的情事，不過應該還沒有到達蓄意扭曲的程度。
J-R-4	僅作簡要記載。
L1	檢察官不一定是故意缺漏，但有可能是誤解被告所述內容而為錯誤記載。
L2	除非被告看的時候沒有發現出入。
L3	常常以節錄摘要方式為之。
Psc1	有偵訊經驗者，在偵訊過程中大都會配合書記官電腦筆錄記載的速度提問，且偵查庭上被訊問者席位前，也設置有電腦螢幕，讓供述者得以及時知悉書記官筆錄記載之內容是否與其回答內容相符，有時訊問者也會重覆供述者的回答內容，意在確認與供述者的真意是否相符，同時讓書記官得以在聽清楚之後，再行記載筆錄。況且，筆錄製作完畢之後，也會將筆錄交付供述者閱覽，才會簽名按指印，作再次確認筆錄記載內容是否符合真意的程序。準此，書記官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可能性不大。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32
標準差	0.46
變異數	0.2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4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11
標準差	0.45
變異數	0.2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刑訴法新修正已明文規定，實務上已步上正軌。
J4	未聽聞辯護人欲會見被告受阻之事例。
J-R-2	律見有法律上之依據。
J-R-3	檢察官大概是怕律師會有些動作，所以通常都會做到。
J-R-4	均依法為之。
L1	沒有遇過禁止律師接見被告之情形
L2	會讓你接見的被告通常是見了對案情也沒什麼幫助的。
L3	越來越進步。
Psc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會具狀提出聲請，檢察署在收受聲請狀之後，會分案辦理，列入案件管考稽核。果若，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的聲請於法無違時，都能如願獲准會見。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有些情形未必如此，有些檢察官不是如此做。
J4	曾接觸的案件，如被告受羈押，檢察官幾乎是密集偵查。
J-R-2	只求羈押，不積極辦案。
J-R-3	因為案件負擔量仍舊很大，所以都會有所遲延。此外，有些檢察官甚至是把長期羈押而不進行訊問一事當成一種迫使被嫌疑人或被告坦誠案情的手段。
J-R-4	常見至羈押期滿前再做相關偵查作為。
L1	很多時候檢察官尚無確切資料，尚發交警察機關進行調查，未積極偵辦。
L2	會有羈押期限的壓力。
L3	因為有時間壓力。
Pr3	視案件優先與重要程度而定。
Psc1	被告羈押案件，卷面都會顯現被告在押字樣，讓承辦檢察官隨時易於注意及之。蓋人犯在押案件畢竟不同於一般案件，勢將做好案件管理，因有羈押期限以致在偵辦步調上，承辦檢察官心中難免會形成一定的壓力，當會有別於一般案件，做好風險管理，定將積極加快偵辦腳步，儘速偵結。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絕大多數的檢察官都能做到。
J4	未聽具備真實證據的具體案例顯示檢察官以不法之手段取供。
J-R-2	會用惡劣言詞指斥被告，或以不佳態度對待被告。
J-R-3	暴力取供一事，是很難想像，不過利用長期羈押而不訊問造成壓力的手法，倒是頗為普遍。
J-R-4	仍有少數未能如此。
L1	檢方較警察機關能遵守此項規定。
L2	要看檢察官的主觀認定。
L3	時有所聞。
Psc1	依據實務觀察所見，得證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甚佳。此外，依據 9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立法理由說明三載明「……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等旨，益證檢察官取得言詞證據手段的妥適性。但有一點必須注意，在偵查中偵訊不若審判中交互詰問的嚴謹度，且被訴事實尚不明確化，偵查程序係屬「蒐證」階段，而審判程序係屬「驗證」階段，二者訊問的心態、技巧及手法，是有明顯不同。因此偵訊筆錄內容間有被認定有誘導之嫌，

	雖然未違法，而無證據非法排除之虞，但證明力被認定較為薄弱，容有改善偵查中偵訊技巧的必要性。
--	-----------------------------------------------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實務上並非如此，各吹各的調並不一致。
J4	曾接觸的事件，大致上裁量權的行使無不妥。
J-R-2	全不用心。
J-R-3	與其說是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而形式裁量權，倒不如說是基於方便而行使裁量權。
J-R-4	一般均從重處理。
L1	檢察官是否起訴常常流於個人意見，其裁量權限很大。
L2	仍有因被告不懂抗辯而濫遭起訴之情形。
L3	很多案件根本沒有用心辦案。
L4	問題不在檢察官而在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根本不會問案，常會問一些與本案無關的問題，尤其是在告訴人提告的情形，更是如此。例如：應先審視告訴狀所載之事實若為真，被告是否會成立犯罪；若不會成立犯罪，應依濫訴程序處理；若會成立犯罪，需先檢視告訴人之證據是否真正；若是真正，再由被告說明或舉證。但檢察事務官根本不知案件偵查流程，就會以不會成立犯罪的告訴狀內容訊問被告，真正令人根本摸不著頭緒。更離譜的是，當律師告知案件偵辦流程時，檢察官根本聽不懂。
Pr3	我國的檢察系統，就是欠缺整體「追訴政策」，或所謂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的管考。尤其在被誤解的「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或「檢察官為司法官」概念下，往往不敢行使裁量權。

	另一個原因是刑事訴訟被扭曲為「被害人的救濟」，因此「不起訴」會遭到聲請再議，反而增加麻煩。相比之下，檢察官起訴了，案子就「結」了（交由法院審理或公訴檢察官）。因此許多雞毛蒜皮的小案，也往往起訴。
Psc1	在檢察行政上，考量刑事政策，創設諸多起訴便宜措施，例如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檢察官在處理具體個案時，衡酌權卷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所得，並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國民法律情感，檢察官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要求合法，並求適當，讓自由裁量權能公正合理行使。同時建立審級監督機制，嚴格監督，是以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並非容許恣意行之。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有些檢察官不讓律師看筆錄。
J4	未聽聞檢察官拒絕或阻礙律師陪同、協助。
J-R-3	除少數被投訴的檢察官外，其餘的檢方至少會做做表面功夫。
J-R-4	依法為之。
L1	檢察官偵訊結束後，律師能在場表示意見，但筆錄內容不一定能協助其修改。
L2	有律師在比較不敢亂搞。
L3	往往不給律師機會。
Pr3	依法有此權利，但台灣仍有許多人不習慣請律師（費用也是一個考量；還沒有「窮到需要法扶」的人，其實也覺得請不起律師）。

Psc1	有辯護人的案件，書記官會通知辯護人到場，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辯護人之在場權)規定，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有無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訊問被告時在場，應命書記官於訊問筆錄內記明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得許辯護人在場札記訊問要點。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宜詢問在場之辯護人有無意見，並將其陳述之意見要旨記明筆錄。檢察官都會恪遵此規定，辯護人有都會適時主張其應有權益，在實務操作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	--------------------------------------------------------------------------------------------------------------------------------------------------------------------------------------------------------------------------------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有些檢察官很愛放消息給記者。
J4	某些受矚目事件做得並不確實。
J-R-2	隨他高興。
J-R-3	幾乎都是按檢方的便宜而行事。媒體通常都可以利用他們的人際關係管道知悉案情。
J-R-4	形式上依法為之。
L1	目前是否「偵查不公開」，由案件性質來決定，並未落實該原則。
L2	看新聞就知道了。
L3	常常犯規。
Psc1	檢察機關在各種不同場合，三令五申檢察官必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但實際所見，仍有少數案件違背「偵查不公開」原則，造成案情曝光，直接或間接傷害被告或嫌犯權益甚深，其發生原因，或許是偵辦過程中保密作為不夠周延，亦見檢察偵查團隊的警調人員洩漏，此缺失有待教育訓練及究責的配套措施，以求因

應變革及有效改善。

〈三〉 法官審判階段

17.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21
標準差	0.52
變異數	0.2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審判是公開的，法官都會如此做。
J4	幾乎沒禁止、限制詰問的事例。
J-R-3	如今都會給機會。
J-R-4	均依法為之。
L1	通常辯護人聲請傳喚有關證人，多能夠進行詰問。
L2	有聲請通常都會准。
L3	法院比較嚴謹。
Psc1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是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的準備程序應行處理事項。如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詰問證人、鑑定人，受命法官會徵詢公訴檢察官的意見，除非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反之，都會准許被告或辯護人調查證據之聲請，而於審判程序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 詰問證人、鑑定人之規定，旨在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屬憲法必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權利之一。果若，法院不當剝奪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不僅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亦有礙於真實之發現，則所進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是以，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給予甚佳的評價。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8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法官一般都會查清楚，否則會被上級審撤銷。
J4	不調查無法在判決中交待自白之證據能力。
J-R-3	表面上都會調查，但是通常都是說經傳訊警方，警方表明沒有刑求。事實上，刑求一事是很難證明。
J-R-4	調查未必詳盡。
L1	通常法院均認為警察人員不會違法取供，縱使傳喚警察人員詰問，法院心證早已形成。
L2	通常會准予勘驗錄影光碟。
L3	法官大都不願調查。
Psc1	採行嚴謹證據法則是我國 92 年刑事訴訟新制的重中之重，尤其對於被告自白的任意性特別重視。因此，在準備程序中，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受命法官不能坐視置不理，在證據調查之次序上，會列為首要，請被告先行釋明遭受刑求的時間、地點、方式、所受傷害等情事之後，再命檢察官舉證證明取得被告自白出自於任意性的具體事證，藉以釐清被告自白之任意性爭點。

19. 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26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一定要如此做，否則會被上級審撤銷。
J4	不傳喚無法在判決中交代。
J-R-3	法官沒有必要不為傳喚。
J-R-4	依法為之。
L1	法院多能遵守此項規定。
L2	有聲請通常都會准。
L3	落實不錯。
Psc1	現行刑事訴訟法不論是理論或實務，都沒有「重要證人」的用語或概念，只要是針對案件爭點的待證事項，認為有聲請傳證人的必要性，法院均會同意傳喚證人的聲請。本題意旨同問題 17，其餘理由同前述回答。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一般而言，應該是如此的。
J4	法官沒必要與誰站在相同立場。
J-R-2	視不同法院而異。
J-R-3	許多由檢方轉院方的法官都做不到這一點。
J-R-4	常見主觀認定。
L1	要看案件性質而定，如果是重大或受矚目案件，法院會較認真審理。
L2	法官通常比較傾向檢方。
L3	未審先判常常發生。
Pr3	「推定無罪」的心態，在我國目前的刑事訴訟制度(不夠 adversary)下未必容易建立。
Psc1	我國自 1980 年代開始審檢分隸，檢察官職司刑事案件訴追，隸屬於法務部，法官職司刑事案件，隸屬於司法院，二者毫無隸屬關係。審判法官審理案件，製作判決，都是仰賴卷證資料資以判斷，且必須詳述判決理由，而判決理由又必須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殊難想像，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有所偏頗，褻瀆公正、客觀的角色，而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

21. 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死刑案件，人命關天，所有法官都非常慎重。
J4	宣告死刑案件甚少，影響重大，當較謹慎。
J-R-3	其實這也不能怪法官，重點在於我國根本就沒有一個合理的、具有實證可能性的量刑系統。
J-R-4	誤判機率仍高。
L1	宣告死刑之案件會較謹慎處理。
L2	會被判死刑的案件已經不多。
L3	法官大都不願判死刑。
Psc1	一個刑事案件的判決形成，並非簡單的事，更遑論攸關被告生命權益的死刑定讞判決，歷經三審，無數次的調查，辯論，讓檢辯盡情及充分的攻防。沒有一位審判者，希望見著冤假錯案的發生，當面對死刑案件時，都會本於刑事訴訟謙抑理念，對事實的認定，證據的取捨、法條的適用，刑度的酌量，絕對會不同於面對一般刑事案件，而是戒慎恐懼，花費更多心力及費心思量。

22. 法官受理的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一般而言都是如此，但有些法官就不遵守規定。
J4	在有限的時間內要辦畢各種案件，沒有理由要拖延。
J-R-3	案件量負荷頗重，大部份的案子都是拖到最後。
J-R-4	依法為之。
L1	仍依法官案件量來決定是否進入審查程序並結辯。
L2	有些證據調查曠日廢時。
L3	手上有很多拖很久。
Pr3	個別法官或許不會拖延，但三級三審不想負責，動輒「撤銷發回」，會使得案件一直拖延。
Psc1	案件能否妥速調查審理，事涉幾個觀察面向，其一、受命法官有無重視及作好案件管理的工作，有效規劃案件的進行及推展；其二，善用準備程序，妥適處理案件事實及證據爭點，曉諭當事人為證據調查之聲請，積極規劃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能儘速進入審判程序，作案件的實質審理；其三，與受命法官的人格特質有關，有些法官辦案會掌握重點，絕不拖泥帶水，但是世間人百百種，有些法官辦案優柔寡斷，辦案毫無頭緒及章法，拖拖拉拉，甚至未能詳細閱卷，終至案件遲遲未能結案。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7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06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5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刑訴法已有明文規定，實務上都遵守此項規定，夜深了，都該睡覺了。
J4	未聽聞有法官限制或禁止待到日間再詢問的事例。
J-R-1	其他律師轉述。
J-R-3	法官也是會累的。
J-R-4	依法為之。
L1	如辯護人有要求，法院多會准許。
L2	通常會希望快點問完。
L3	不容易做到。
Psc1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若是被告體力不繼，精神不佳，被告或辯護人可以主動相法官說明不適合於深夜接受訊問的理由，同時請求延至天亮之後，再行詢問。如果，被告或辯護人有此方面的請求提出，法官都會斟酌個案的具體情事，衡酌被告當時的身心狀況，為妥適的處理。實務所見，恐被告或辯護人，未能提供，而法官從外觀上，又無從知悉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開始詢問，被告是否仍有得宜的體力及精神接受詢問。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時，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利其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1.19
變異數	1.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刑訴法規定付費給筆錄而不是閱卷，實務上都能做到。
J4	指使被告當庭閱覽卷證或告以要旨。
J-R-1	旁聽他案觀察。
J-R-3	有要求的話，沒有必要拒絕。
J-R-4	依法為之。
L1	如被告無主動提出，法院不會主動告知被告有此權利。
L2	不會主動告知被告可以閱卷。
L3	沒有落實。
Psc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上開規定，又被告及自訴人與代理人不同，不得依該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準用第 33 條而認有檢閱或抄錄卷證之權，司法院院解字第 3889 號解釋著有明文，故審判程序中僅具有被告之辯護人、被告之代理人及自訴代理人身分之人始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及攝影之，被告之聲請，自不應准許而應裁定駁回。本題題旨「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與法律規定不符。至 97 年 7 月 4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準此，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聲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

	本，法院都會徵詢公訴檢察官的意見，設若沒有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情事，此聲請攸關被告訴訟防禦權的行使，法院沒有理由駁回無辯護人之被告的聲請。法院在此方面的處置甚佳。
--	--------------------------------------------------------------------------------------

25. 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4	被告救濟管道暢通。
J-R-1	應押當事人告知。
J-R-3	若有申請，當然會予以審理。而且羈押理由的辯論等，都有在做。
J-R-4	依法為之。
L1	羈押之抗告流於形式居多，並無一定標準可供遵循。
L2	羈押的抗告成功比例不高。
L3	很多被告不知道如何找律師。
Psc1	偵審中被告不會因為是否受到羈押，而在訴訟上權益保障有所差異性。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被告與交保在外的被告，在訴訟上的權益完全相同。因此之故，受羈押的被告其在訴訟上所享有的緘默權、聽審權、聲請調查證據權、勘驗時在場權、訊問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時的在場權、參與準備程序權、證據證明力的辯論權、對質詰問權、聲明異議權、輔佐人之輔佐權、辯護依賴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而且一個權利都不能少。

26. 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59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未曾聽到有任何處理疑義。
J4	皆迅速以裁判諭知，並有暢通的救濟管道，多無大問題。
J-R-1	親自體驗連同閱卷查知。
J-R-3	沒有聽過太大的爭議。
J-R-4	仍有拖延之情況。
L1	會處理，但稱不上迅速。
L2	比較少碰到這種案子。
L3	目前審判權爭議不多。
Pr3	不同審判權的法院，一直都造成很多拖延。
Psc1	事實審法院都必須行準備程序，因此同時事實審的第二審如同第一審都必須行準備程序，就被告的上訴狀及檢察官上訴書所述及的上訴理由，進行事實及證據的爭點整理，讓案件控辯雙方的爭執之處能有效聚焦。同時對於證據調查之聲請，嚴謹遵循〈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作好證據調查聲請嚴格把關的機制，如待證事項已臻明確無在調查之必要者、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都應依法認為不必要，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以免進行無實益性的訴訟程序，延宕訴訟時日。且法院應該善用〈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作好案件證據調查實質有效進行的篩選機制。

27. 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2	確實如此，頗受好評。
J-R-1	其他律師轉述。
J-R-3	雖然都有培訓，但是問題可能出在課程的安排以及上課法官的態度。許多法官都是為了要達成年度點數而報名參加培訓。
J-R-4	專利技術知識法官仍須加強。
L1	所謂培訓專業法官，僅是上幾堂課而已，談不上「專業性」。
L2	專業法官會比一般法官審理迅速。
L3	有待努力。
Psc1	具有專業智能，熟悉智慧財產法規以及隨時有效掌握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專注於審理同類型案件，是我國設立智慧財產權法院的宗旨，在實踐上也培訓專業法官，充實本職學能，且限制擔任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已曾經過專業訓練者為限，檢察機關相應成立智慧財產分署，遴派具有具有專業職能的公訴檢察官實行公訴，有效發揮訴訟程序監督以及判決監督的法定職責，除可加速審理時效外，兼具提高裁判品質的效果。

28. 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R-3	司法院正在進行中。不過，參與修法諮議的成員有點問題。有些並不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專家。
J-R-4	依法為之。
L1	獲得保障程度感覺上與修法之前沒有差很多。
L2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L3	有待努力。
Psc1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幾經修法，已經符合世界保護少年的訴訟思潮，並成立少年法院，尚未設立少年法院者，則成立少年專庭，遵行少年事件特定的訴訟程序，少年程序權保障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從調查、訴追、審判、執行等各訴訟階段程序，日漸改善，可說完備。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愈來愈進步。
J4	法院沒有必要把程序複雜化。
J-R-3	我國尚無這類的科學研究，幾乎都在土法鍊鋼。此點與審判庭成員的素質有絕大的關係。亦即全靠人治，而無有效的制度性機制。
J-R-4	有時流於形式。
L1	所謂爭點整理仍以法官意見為準。
L2	要看法官本身有沒有先認真的看過案件。
L3	常常重複。
Psc1	訴訟效率快速妥適是公平正義的具體實踐方式之一。刑事訴訟新制確立準備程序法制化，並落實施行準備程序，使日後審判程序有次序、重點以及調查方式，使案件的調查及審理能夠直接切入爭點，有效釐清事實真相，以杜爭議。繼而有〈刑事妥速審判法〉訂頒，更加強化訴訟程序積極有效進行，並建立不對稱上訴制度，從法制面減少無謂上訴，並將訴訟延宕所致效果，作為減輕被告刑度的因素之一。

〈四〉 監獄執行階段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R-1	親自體驗及當事人告知。
J-R-3	超額收容使得三等喪志，而四等流動量過高。不論是三等還是四等素質都參差不齊，再加上監察機制有時僅是做做表面功夫，而外部監督機制等於是零。將來應該會出問題。
J-R-4	仍須加強教育。
L1	沒聽說有要求不正利益之情形。
L3	很難。
Pr3	沒有資訊，無從判斷。但今日的公務員系統，受賄的機率並不高。
Psc1	古今中外，監獄管理一直以來是屬封閉黑箱的一種，近來我國關於監獄管理員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事件不斷減少，此種成效有賴於監獄管理員法治觀念的建立及恪遵，同時改進不合時宜的管理措施，例如適當解除受刑人的菸禁管制措施，減少監獄管理的違法獲利的意圖，並且有效建立政風檢舉機制，嚴懲違法犯紀品德操守有虞的不肖監獄管理員，在各項防弊措施多管齊下，遏止不法藏污納垢於監獄封閉的環境，讓監獄管理陽光化及透明化，藉助自律及他律的防弊作為，使得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有效途徑。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R-3	是有一定的標準，不過無法擔保這個標準有確切地發揮功能。
J-R-4	依法為之。
L1	與之前比較，沒有特別改變。
L3	看關係與管道。
Pr3	沒有資訊，無從判斷。
Psc1	填表人因未曾在監獄服務過，也未曾聽聞或偵辦過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有何違反公平合理原則的案例。相信稟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辦理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應該都會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R-3	因落後的累進處遇制度導致入監初期其權益受到極度的壓制，此點是有違矯治的目的。
J-R-4	依法為之。
L1	沒聽說有受到特別壓制之情形。
L2	沒必要限制。
L3	很多人表示會受限制。
Psc1	在我國監獄受刑人申訴管道暢通，若有權益受損之情事，隨時可以提出申訴謀求救濟。合法有據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監獄在管理上都不會無理由的加以限制或禁止。況且檢察官定期視察監所，都未發現監獄在管理上，有何過分壓制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權益情事或弊端存在。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1.13
變異數	1.29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J4	成功改造之例少之又少。
J-R-3	現況是毫無任何有效而且得事後評估的處遇機制。監中生活就是有一天過一天的日子。資源匱乏與超額收容，再加上過於保守的矯正官僚，是導致矯治無效的真正原因。
J-R-4	流於形式，效果不彰。
L1	再犯率似乎沒有改變很大，顯示其教化功能待加強。
L2	連大學生都 22k 了。
L3	根本自欺欺人。
Pr3	監獄擁擠，資源有限，更生系統的功能未聞發揮。
Psc1	監獄除教化受刑人之外，還必須協助受刑人「再社會化」，訓練受刑人具備電腦、洗衣、烹飪、陶窯等職業專才技能的養成，相關作品廣為消費者所能接受並產品暢銷，作品質及量俱佳，市場上有很好的口碑，出監的受刑人在監所習得職業專長，為企業所接受錄用，足證關於協助受刑人「再社會化」的業務，績效卓著。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本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受刑人為差別處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R-3	對監所人員而言，羈押就等於是服刑，這點從他們認為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是雷同的法律一事就可以明確知悉。
J-R-4	封閉式管理。
L1	差異程度變化不大。
L2	一樣被關著其實在哪邊都一樣。
L3	有罪推定較多。
Psc1	看守所一般不收容受刑人，礙於我國監獄容量不足，各監人數均超收，本諸刑事矯正政策權宜之計，看守所例外地接受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縱使受刑人與刑案受羈押人同在看守所，亦會施以不同的管理教化措施，在軟硬體方面能將受刑人與刑案受羈押人予以區隔，分作目的性不同的監所管理方法及措施。

〈五〉 被害人部分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
他人士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2	有些時候未做到，絕大多數都能做到。
J4	很少聽聞被害人身份被警察非法揭露。
J-R-3	警方與媒體關係實在是太好了。
J-R-4	欠缺法律知識。
L1	警察保密過程仍待加強，其可能因疏忽而洩漏。
L2	沒有門路的確實拿不到。
L3	常常外洩。
Psc1	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屬於公務員執有的國防以外應密秘事項，〈刑法〉第 132 條有刑事責任規定，幾乎大部分的警察人員都會遵守，而不會觸犯刑責。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通過之後，更是嚴謹從重訴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不法行徑。但是仍有極少數法治觀念薄弱害群之馬的不肖警察人員與不法份子掛勾，牟取不法金錢或利益，洩漏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屢屢查獲，也都從嚴處置，以儆效尤。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J4	曾接觸的案件，檢察官幾乎都有調查。
J-R-3	一般而言，對檢察官來說，被害人僅是一種得利用來滿足自我正義感的道具而已，實際上被害人的感受或處遇等，並不是檢察官會去重視的事務。
J-R-4	常見主觀認定。
L1	多仍以檢察官初步心證為準，而不會充分聽取被害人意見。
L2	檢察官通常比較主觀。
L3	很少落實。
Psc1	檢察官偵辦刑案若有被害人者，都會重視被害人的陳述，傳喚被害人到庭讓其連續始末陳述，瞭解案情的梗概，同時曉諭被告提出足以佐證其陳述的所有證據素材，以供檢察官查證，資以究明真相，釐清事實。檢察書類並需翔實記載被害人之陳述，偵查結果的理由必須論證清楚，記載證據取捨的理由，以完備偵查作為。

37. 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時，因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能擔保其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4	法者明訂者就依法定辦理，如此較能使證人願意詳報所見聞之事實，對結案有幫助，法院或檢方自然願意貫徹證人保護法保護證人之規定。
J-R-3	無法評估，沒有客觀資料，對於作證的被害人也沒有進行其主觀意思內容的調查。
J-R-4	依法為之。
L1	雖有隔離訊問，但開庭後之保護機制不完整。
L2	與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存有緊張關係。
L3	有些仍未落實。
Psc1	〈證人保護法〉立法施行之後，在具體個案中，檢察官依據職權或證人之聲請，都可給予證人保護措施。在證人的保護方式上，都會審酌個案情況，給予周延及必要的保護措施，以維護證人之安全，免受不法危害。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予以保護及訴訟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資料

第二次統計資料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J-R-3	這是由檢察官負責的業務，而檢察官通常都沒有犯罪被害人學的學習資歷，所以通常都是行禮如儀。甚至最單純的被害補償金的核准與支給都非常苛刻。
J-R-4	流於形式。
L1	沒聽說法院有特別關心犯罪被害人的遺屬。
L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能提供的幫助有限。
L3	很少做到。
Psc1	蘇○○等殺人案件，就是最顯著案例，縱使該案件已經確定，在偵審程序終結之後，檢察機關仍會主動關懷被害人的遺屬，給予適度的援助。隸屬於法務部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常舉辦各項活動在精神及物質上協助犯罪被害人的遺屬，不遺餘力。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錢政銘	男	錢政銘律師事務所 律師
姜志俊	男	兩岸經貿交流環境促進會 律師
郭棋湧	男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鄧翊鴻	男	鴻建法律國際事務所 律師
王志中	男	南威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茂生	男	台灣大學法律系 教授
紀振清	男	高雄大學法律系 教授
1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教師
3	男	政治大學法律系 教師
4	女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教師
6	男	立詳法律事務所 律師
8	男	信威法律事務所 律師
9	男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10	男	司法院刑事廳 法官
11	男	桃園地方法院 法官
12	男	台北地方法院 法官
13	男	台灣高等法院 法官
14	男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16	男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18	男	寰瀛法律事務所 律師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東邊境各難民营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東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3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潔、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